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i)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及(iii)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根據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限制性股票數量、相關回購條款進行了調整(「**本次調整**」)。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 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討論審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討論審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已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發表了同意意見。

- 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討論審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討論審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 3、為更好地發揮股權激勵作用，公司根據行業市場的變化及預期，對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涉及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已經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修訂業績考核指標事項發表了同意意見。
- 4、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辦公地點公示了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滿後，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並對公示情況進行了說明。
- 5、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同意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同意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實施本激勵計劃。
-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開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日，將本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自查報告進行了公告，未發現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 7、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議案均發表了同意意見。

二、本次調整說明

本激勵計劃中：11名激勵對象由於其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全部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崗位變動，失去參與激勵計劃的資格，合計調減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4萬股。另外，根據《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參照市場案例，公司擬修改相關回購條款。根據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授權，公司董事會對激勵對象人數、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相關回購條款進行調整。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268人調整為1,256人，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均為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確定的人員，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6,298萬份調整為6,234萬股。相關回購條款調整為：未滿足設定的權益解鎖業績目標，股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評價未達標、辭職、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等原因而導致的回購，以及公司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的較低者（市場價格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三、本次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四、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屬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公司董事會的授權範圍，調整程序合法、合規。因此，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調整。

五、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作為本激勵計劃的對象合法、有效。

除本次調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和限制性股票數量與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激勵對象名單和限制性股票數量相符。

六、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調整相關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調整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僅供識別